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本報告書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及88條，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者除外)。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11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十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方面，公司已遠超《上市規則》之規定，即要求每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至少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自1998年成為董事局成員，並於2007年8月8日獲政府委任為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為24個月，由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完成起生效。錢博士於2003年7月21日

首度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三年，其任期於2006年獲續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周松崗先生自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於2007年8月8日獲政府選定為兩鐵合併後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由2003年12月1日起首度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於同日，他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其出任為公司行政總裁的合約自2006年12月1日起續期三年。

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其擔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

由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08年5月29日結束起，艾爾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重興先生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及88條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參與膺選連任。

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書

各董事均確保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事務。年內，董事須每年兩次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要承諾及其公司或組織名稱。《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1月1日作出修訂，當中包括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持續及更詳盡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事項。董事已於2009年1月的董事會議上知悉此事。

董事局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8至111頁。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陳家強教授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方敏生女士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按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已投保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其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請參閱第93頁有關委任錢果豐博士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周松崗先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確保公司能適時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業務訊息外，主席亦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作為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全體成員、總經理 — 公司事務及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13頁。

主席於2008年4月15日在沒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的事項為董事局的責任及成效；管治及合規機制；管理層匯報的透明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及與公司發展目標有關的一般人力資源事宜。

主席將於2009年5月召開另一次會議。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般在每年第三季訂定下年度董事局會議日期，並經主席批准。

在每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營運、項目進展、財務表現、公司管治及前景。行政總裁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的討論一併提供的資料，有助董事局所有成員在知悉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的全文將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送達。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具體批准，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

的關連人士之權益乃視為董事本身的權益。純粹因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並不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董事局在2008年共舉行九次會議。當董事局會議商討可能導致公司與政府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時，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員(於2008年內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或彼等各自的替代人))並無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或倘彼等出席時，均有申報彼等的利益，且無就任何相關的動議投票及並無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局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8年董事局會議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9/9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8/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權) 4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9/9
陳家強教授 2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佑啟教授	4/9
艾爾敦(附註)	3/3
方敏生	9/9
何承天	7/9
盧重興(附註)	3/3
施文信	8/9
吳亮星	8/9
石禮謙	8/9
執行董事	
周松崗(行政總裁)	9/9

附註

艾爾敦先生及盧重興先生由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08年5月29日結束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一般法律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最多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政府透過其股權委任的每名董事一如任何其他董事，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董事須申報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將由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其他建議的利益(如有)，並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倘公司與政府出現利益衝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有關交易、安排或由董事局考慮的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正常普通法責任管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約為三年。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介紹以及董事手冊。其中，董事手冊不僅列載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亦列載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向董事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流動現金狀況。於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關於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138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特定公司事務。各董事局委員會均完全由應邀出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董事局於2008年12月成立企業責任委員會。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隨著兩鐵合併完成，為兩鐵合併而成立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已於2008年5月正式解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及吳亮星。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財務及業

務拓展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外聘核數師或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08年4月作出修訂使其更加清晰。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公司於2009年1月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審核委員會的新監督角色，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計劃和預算等是否足夠，以及取消有關聘用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因此，董事局已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09年1月批准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依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的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與申報的性質及範圍。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委員會亦預先批准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包括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聯繫，而委員會主席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代表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核數師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提出的任何事宜。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

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如上文所述，由2009財政年度開始，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亦包括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關於公司符合這項新規定的準備程度，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主要行動計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且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下一年度會議議程項目於每年最後一季制定，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並提出意見。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審核委員會在2008年舉行三次會議，討論了於2007年與委員會主席就2008年預先商定的議程綱要所列的全部議程。2009年計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於2008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07年年報與帳項及2008年中期報告與帳項；

公司管治報告書

- 核准2008年審核計劃，檢討內部審核部編製的定期報告；
- 核准2009年審核計劃；
- 預先批准2008年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核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2008年核數酬金及聘用條款；
- 預覽2008年的年度會計及合規事宜；
- 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內部審核部的成效；
- 檢討員工投訴的報告；及
-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質詢。此外，車務總監、物業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彼等的代表)，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未決的法律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亦概述了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海外拓展。

董事	2008年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施文信(主席)	3/3
張佑啟教授	2/3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3/3
吳亮星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陳家強教授。何先生及施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條款，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舉行三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處理的工作如下：

- 核准2007年年報中所載的2007年薪酬報告書；
- 根據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2007年表現期的獎金支出；
- 檢討及核准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於2008年5月開始兼負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發展職責後的薪酬條款；
- 就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在2008年7月生效的薪酬條款作出檢討；
- 審批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及
- 核准將由獨立第三方執行、用以審核浮動獎金計劃下獎金計算的框架。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8年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何承天(主席)	3/3
施文信	2/3
陳家強教授 1次會議由其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3/3

薪酬委員會亦於2009年3月3日舉行會議，核准2008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第104至107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爾敦先生(主席)及盧重興先生服務至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何承天先生接替艾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吳亮星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代替盧先生，兩項委任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提名委員會其他五名成員為錢果豐博士、方敏生、石禮謙、陳家強教授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何先生、吳先生、方女士及石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由於董事局於2008年並無新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責任委員會

於2008年12月，董事局通過成立企業責任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成員最少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委員會的主席由公司主席出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杜禮先生(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何恆光先生(物業總監)。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於2008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審批、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審閱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另請參閱本年報第92頁「可持續發展」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達致以下目標而提供風險管理及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日常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車務會議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鐵路延綫督導小組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顧問服務管理委員會
- 歐洲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工作操守督導委員會
- 標書評審團
- 標書執行委員會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有關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以及制定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

風險評估和管理

就業務風險的策略性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覆蓋其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提供了一個實用平台，予公司各階層溝通各風險事項，從而提升對風險的認知和了解。該體系自2006年初開始運作，並透過每年檢討、使用者的意見調查及與英國主要的企業風險管理公司分享經驗來提升其應用水平。此外，一套全面的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監控的跨處及部門程序與組織亦已被妥

當應用。公司並依據一套標準評級制度，定出風險的優先處理次序，以便有效監控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公司亦就有關的運作手冊作進一步提升，並透過舉行定期簡報會，以提倡風險管理，並確保員工對其有一致的理解。

各級部門主管作為風險負責人須直接執行風險管理。此外，企業風險委員會亦會監察體系的運作。風險負責人須定期檢討現有風險及識別新風險。企業風險委員會每三個月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主要業務風險。該等檢討涵蓋經營環境的轉變、公司面對的主要內外風險，並集合執行委員會、業務經理和外界相關人士對風險的觀點。企業風險委員會主張從風險事故和失敗中學習，從而建立起積極的風險文化。

風險評估已成為日常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變動及新業務，例如兩鐵合併、重大的本地及海外的鐵路建造、投資業務及顧問項目，均透過風險管理體系，於重要的階段和項目里程碑進行風險評估，為決策提供支援。企業風險管理部於進行風險評估及檢討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風險上扮演中央統籌角色。

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分別每半年及一年檢視各重大風險，以確保風險得以妥善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會對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程序與實施，作出每年檢討。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效益。

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佈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否遵從相關法令及法規。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令及法規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如有)以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糾正措施和行動的狀況，要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該部門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益。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參考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以及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並因此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違規事宜作定期會面；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以及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在過去一年，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2007年年報及帳目、2008年年報帳目及合規事項預覽、2008年中期帳目、2008年及2009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半年報告、過往一年員工投訴概覽、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未決訴訟及違規事項報告、2007年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代表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檢討，

公司管治報告書

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審核委員會自2009年1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需兼負監督管理層檢討財務及匯報職能的員工編制是否足夠的新角色。為此，公司已為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訂立了全面的年度預算制度，有效的招聘程序，以及培訓和發展計劃，讓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的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

有一位替代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及聯交所，由於一時不察，該替代董事事前未有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以書面通知公司主席及獲取其已填具日期的確認書，彼及其配偶於2009年1月出售合共2,084股的公司股份。該替代董事已於完成交易後隨即報告此事，並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彼於進行交易時並無擁有公司任何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為確保該替代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公司已書面提醒他在標準守則下的責任。

商業操守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人力資源部每兩年均會詳細檢討《工作操守指引》及《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的內容，確保內容符合法例標準。為進一步鞏固員工切實遵守上述《工作操守指引》的承諾，公司每兩年進行一次全體員工簽認程序，員工須確認其瞭解與同意遵守指引。公司已於2009年1月向所有員工派發已於2008年第四季作出檢討的《工作操守指引》及有關手冊。認證程序將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工作操守指引》可於公司的網站查閱，網址為：www.mtr.com.hk。

為使中國內地和海外的附屬公司秉承道德操守文化，公司已安排類似的兩年一次認證程序。公司已在各地的入職課程中加入《工作操守指引》及有關手冊的簡介。就其他合營公司而言，商業操守的指引亦已編印，讓員工遵守和執行。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第159頁之帳項附註6D。

為了保持公正和客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本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公司的業務營運和發展向股東匯報。主席首先重點講述兩鐵合併對公司的正面影響，尤其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規模效益、物業發展土地儲備和出租物業組合等。除了即時為每日280萬人次的鐵路乘客調減車費外，兩鐵合併亦為香港提供一個更整合的運輸網絡，以及加強與中國內地的交通聯繫。主席隨後總結了公司於2007年的財務表現。在業務營運方面，他重點報告乘客量、整體市場佔有率、顧客服務、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物業發展、租務及管理業務。展望將來，主席扼要介紹公司在香港的新鐵路發展項目，以及公司於中國內地和歐洲持續的擴展步伐。

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公司是香港首家進行電子投票的上

市公司，並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進行電子投票。投票表決結果於同日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程序亦於會後同日晚上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亦於適當時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請求，惟於提出請求之日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的二十分之一。股東的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遞交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等請求書可包括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文件由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有關股東簽署。

倘公司董事於請求書的遞交日期起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原來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查詢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途徑的詳情載於第90及91頁「投資者關係」一節。